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芯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84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令、銓敘部函

主旨：有關行政院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其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及相關作業原則，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5日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2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令、函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6/15 12:21: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6/15

1090021473

副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
速別：最速件

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周弘憲

1090084486 收文日期:109/06/09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黃韜穎
電話：02-82366537
E-Mail：tauyi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業經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其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旨揭事項，本部業以本函同日期文號令發布在案，茲就其作業原則，再予以補充說明。

二、經查本部前以97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06號函檢送「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作為公務人員曾任未列有職系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之用。爰各機關(構)於開具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時，仍請依上開本部97年9月23日函所送服務證明書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復以現行約僱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各等別約僱人員之報酬薪點為級距設計，各等別間均有部分薪點重疊，是各機關(構)於開具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時，於「薪點(或等級、

1090083355 收文日期:109/06/08

俸級)」、「相當職等」欄位，務請同時載明約僱「等別」及「薪點」(例如：二等220薪點、三等220薪點、四等280薪點或五等280薪點)，以及相當公務人員職等(例如：委任第二職等、第三職等、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俾本部於收辦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案件時，憑以辦理職等相當之認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05 17:27:53